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在 PFI CAYMAN 任命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作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對 PFI Cayman Group 行使控制權，及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6 日有關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就 PFI Cayman 提出的申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法院命令 Deloitte & Touche LLP 的 Michael Penner 及 Tan Wei Cheong 獲委任為 PFI Cayman 的聯合臨時清盤人。

開曼群島法院還下令將審理清盤呈請的指示聆訊押後到 2019 年 7 月 21 日之後的第一個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